

大连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我市大学生 2024 年度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大学生参加基本医保是全民医保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建立健全覆盖全民的医疗保障体系、保障大学生就医权益、提高大学生健康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为平稳有序做好 2024 年度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收工作，根据《大连市整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大政发〔2019〕30 号）等文件规定，现组织我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大学生参保缴费信息维护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参保登记

通过“大连市税务局官网-大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代办系统”为全部存量在籍学生进行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按照参保登记有关工作要求，录入学生基本信息，确保代办系统中本校全部学生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预缴形式确认

新入学大学生缴费实行按年度逐年缴费，以往已经按学制年数一次性缴费的大学生不需补缴。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统一组织本校学生缴费的方式有以下两种：

- 1.集中办理：由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代办单位）统一组织征缴，按规定时间将保费上缴至税务部门；
- 2.自助缴费：由大学生通过“自然人社保缴费”微信小程序直接办理缴费。

为避免重复缴费，每所院校只能选择一种缴费方式。代办系统默认选择的缴费方式为“集中办理”。各单位可根据实际管理需求自行选择“自助缴费”方式，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第四部分。开始缴费后，缴费方式将无法变更，所属学生在本年度集中缴费期内只能通过已选方式缴费。

三、工作时限

参保登记：2023年9月30日前，

保费缴纳：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2月25日。

四、操作指引

1.登录地址。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代办单位）可通过“大连市税务局官网（<http://dalian.chinatax.gov.cn/>）-纳税服务-公众查询-城乡居民医保代办系统”访问代办系统，系统登录的用户名为代办员的身份证号，如果存在登录密码遗失或代办员调整的情况，可联系主管税务机关处理。

2.参保登记。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代办单位）可通过“参保登记-导入”功能，按照模板要求将学生相关信息导入代办系统。如果已经参保的，系统会自动更新参保登记信息；如果未参

保的，系统会自动生成参保登记信息。

3.人员转出。代办单位可通过“参保变更-批量转出”功能，按照模板要求将已毕业的非本校参保登记人员转出。

4.选择自助缴费方式。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代办单位）可通过“代办管理-代办单位-机构信息-是否开启自助缴费”功能，在缴费开始前打开或关闭自助缴费方式。

五、注意事项

1.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对于社会民生的重要意义，提高责任感与使命感，做好参保缴费服务工作。

2.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不得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时强制学生捆绑参加其他商业保险。

3.关于缴费标准等其他缴费政策请关注税务部门后续发布的通知。

4.温馨提示：选择小程序自助缴费的院校，参保学生可扫描二维码进入“自然人社保缴费”微信小程序自助缴费。



